

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

No: 3242

深圳市创华锋模具电子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惠仲社管监询字(2025)第3242号

依照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五条规定,我局需了解你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的情况。请于2025年7月7日10:00时派人员并携带如下资料(并复印件)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;联系人:蔡生、许生
联系电话:0752-3278512 地址:惠州仲恺高新区人才服务大厦117室

- ☒1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
- ☐2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、受委托人身份证明
- ☒3. 郭昌红等全体 员工花名册
- ☒4. 郭昌红等30名 员工考勤记录(2025年2至6月)
- ☒5. 郭昌红等30名 员工工资明细表、工资发放签收证明、银行代发工资的付款凭证(2025年2至6月)
- ☐6. 规章制度
- ☒7. 郭昌红等30名 (份) 员工劳动合同
- ☐8. (份) 劳务派遣协议
- ☐9. 其他资料

逾期不到或未按要求报送有关书面材料者,我局将依据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等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5年7月7日
经办监察员:



签收人:

签收日期:

联系电话:

备注: 1. 用人单位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,并在复印件上注明“经核对与原件无误”字样;

2. 如非指定法定代表人到场的,可以委托代理人接受询问,但应当同时提供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》、《接受劳动保障监察授权委托书》(附页);

3. 本通知书一式叁份,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案卷(白),第二份交当事人(红),第三份存根(黄)。